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 2017 年 5 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9）、《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0）、《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2），经事后核查，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9）议案一《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中删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0）中“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更正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更正为“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为陕西铜川巨光印台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2）中删除“关于为调兵山储能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公告进行了事后核查，发现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的疏忽，造成了部分公告内容的错误，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及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

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并始终欢迎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的监督。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